

附件 1

联系单

编号：SJKHY2020-GC0602-001

工程名称	常州贝特瑞 10.7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
主题	关于监理延期费用问题
主送	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抄报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司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，监理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 120 天期限（其中受疫情影响，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共停工 43 天，此期间未计算监理服务时间）。自 6 月 26 日起，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，监理超期费用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算。

现场工期延误由采购供货不及时、施工工人不足导致，依据我司与你单位签订的《贝特瑞（江苏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4.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5.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规定，因你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而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你单位承担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联系单后一周内给予我司书面回复，并严格执行到货计划、施工计划，尽快补充现场施工人员，以减少因工期延误对双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。

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